

洱源县劳动就业服务局 2021 年失业
保险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洱源县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云南云岭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章）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10月15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2年10月20日

评价分值： 87.84

评价等级： 良

概要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洱源县劳动就业服务局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		开展评价年度	2021年		
评价类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州财政局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处	社会保障股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	洱源县劳动就业服务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媛清		
				15125014230		
评价机构	云南云岭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李旭		
				17708799595		
自评方式	未自评	自评分值		自评等级		
评价方式	第三方	评价分值		评价等级	良	
子项目数	5	抽查子项目数	5	占比(%)	100%	
项目类数	1	抽查类数	1	占比(%)	100%	
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	州(市)资金	市级资金	县(市、区)资金	其他资金
	558.14				558.14	
	抽查资金	558.14		抽查资金占比(%)	100.00%	
抽查区域	洱源县劳动就业服务局					
有效问卷数	40份	达到满意以上份数		占比(%)	84.20%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失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由用人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及国家财政补贴等渠道筹集资金建立的失业保险基金，对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提供物质帮助以保障基本生活，并通过专业训练、职业介绍等手段为其再就业创造条件的制度。洱源县失业保险基金由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和管理，洱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洱源县劳动就业服务局（以下简称“县劳动就业局”）具体负责洱源县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558.14万元（保险征缴收入336.64万元，利息收入1.12万元，上级补助资金218.44万元，追回往年度保险待遇1.93万元）；支出558.14万元，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107.78万元，普惠性稳岗返还补贴35.36万元，失业补助金74.29万元，临时价格补贴0.93万元，临时生活补贴0.0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39.70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洱源县劳动就业服务局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7.84分，评价等级为“良”。2021年实际参加失业保险单位203个，年末参保职工7490人，征收失业保险金336.64万元，新增欠费34.83万元，应收尽收率为90.62%；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职工有201人，稳定岗位补贴企业56家，涉及职工2025

人，符合价格临时补贴条件的失业人员 32 名，享受失业补助金支出人数 265 人，发放临时生活补助 1 人，应补资金发放率 100%；2021 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再就业比例为 8.96%，较 2020 年 1.91%增长 7.05 个百分点；失业保险基金管理职责分工明确、程序合规、监督机制较为完善、保障机制较为健全，各项制度执行符合文件要求，但项目年初未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且在项目实施后未按照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失业保险基金项目年初未编制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通过访谈得知，县劳动就业局根据大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计划编报预算和决算，未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编报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资金使用按照月上报需求。其次，项目实施后未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四、建议

一是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65号）文件要求，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全过程中融入绩效理念和要求，通过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全面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科学开展绩效评价和强化结果运用，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定，涵盖决策、

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

二是加强绩效自评工作。县劳动就业局应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提高绩效自评质量，绩效自评报告应对项目实施背景、项目实施情况、基金支付流程、基金收支情况、待遇发放标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分析，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积极进行整改，并做好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资料收集，避免绩效自评工作流于形式。